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未实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薛青锋先生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董事，截止 2022 年 1 月 14 日，其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 276,000 股，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135,240 股，总计 411,240 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73%。（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8,938,300 股增加至 159,838,300 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董事薛青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0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董事薛青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董事薛青锋先生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薛青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240	0.2587%	IPO 前取得：27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2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薛青锋	0	0.00%	2021/10/15 - 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411,240	0.257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董事薛青锋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 2022 年 1 月 14 日，董事薛青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薛青锋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薛青锋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瓯泰”）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6,82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714%。（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8,938,300 股增加至 159,838,300 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温州瓯泰因自身运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357,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589,38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3,178,76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温州瓯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温州瓯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59,328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259,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914%。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温州瓯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73,848	6.4640%	IPO 前取得：6,895,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78,648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温州瓯泰	3,259,328	2.03914%	2021/10/15 - 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2.73 - 63.09	181,548,995.93	未完成：3,098,204 股	6,820,520	4.26714%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及比例计算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根据减持计划安排，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温州瓯泰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00,000 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温州瓯泰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7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下股东的基本情况：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瓯泰”）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温州瓯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435,872 股，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3,384,648 股，总计 6,820,520 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7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温州瓯泰出具的《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温州瓯泰因自身运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 4,795,14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温州瓯泰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温州瓯泰	5%以下股东	6,820,520	4.26714%	IPO 前取得：3,435,872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84,6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温州瓯泰	3,259,328	2.03914%	2021/10/15 -2022/1/14	52.731-63.09	2021-9-15
	200,000	0.12513%	2021/12/30 -2022/1/14	54.62-54.62	2021-12-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温州瓯泰	不超过：4,795,149 股	不超过：3.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95,149 股	2022/2/14 - 2022/8/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3,435,872 股，其他方式取得：3,384,648 股	自身运营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公司股东温州瓯泰的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慎重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关联方应合并计算）期间，本企业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温州瓯泰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温州瓯泰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27

● 转债简称：太平转债

● 转股价格：50.32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 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太平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8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六）转股价格：50.32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627

转债简称：太平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太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太平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太平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太平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太平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太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0.32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0.32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太平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太平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平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1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铂德经销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金莱特智能”）与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铂德”）签署了《商品经销合同》。为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创新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及金莱特智能与深圳铂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9 日

3、注册资本：138.2144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汪泽其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1001 房、1002 房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等的研发、咨询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电子雾化器、能量棒及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和销售；护肤品和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子雾化设备、电子雾化器、能量棒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子雾化液、烟油、香精的生产、销售；中药零售、西药零售；食品、饮料、营养和保健食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履约能力分析：深圳铂德是一家从事电子雾化烟烟具、烟油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头部电子烟品牌公司，其电子烟品牌在中国电子烟品牌榜排名中稳居前列，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深圳铂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韵海创业持有深圳铂德 2.584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授权经销内容

1）甲方向乙方授权使用“Boulder 铂德”品牌，同意乙方在“一带一路”国家（“代理经销区域”）独家销售甲方“Boulder 铂德”品牌电子烟产品，具体授权范围以附件一《经销授权书》为准。

2）根据乙方实际情况约定的乙方分销渠道及铺货门店数量。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经销非授权范围的产品及进入非本合同约定区域、渠道销售均视为违规。

（二）价格政策与结算方式

1）甲方按规定的产品供货价格向乙方供货，商品进价以甲方开立之增值税发票金额为准。

2）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如需要调整，甲方将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提出异议仍接收货物即视为接受调整的价格。在销售过程中，乙方应执行甲方的建议零售价，否则视为违约，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可调整零售价格。

3）双方一致同意遵循款到发货原则（另有约定则从约定），乙方付货款必须以银行结算方式划入甲方指定如下账户。

（三）合同任务

合同期内，“Boulder 铂德”授权产品在乙方代理经销区域合同销售任务为铂德各类型产品（大写）1,000 万美金（或计人民币 6,300 万元），若乙方年度销售任务完成率如≤80%，甲方有权视情况在本合同到期后选择不再续签合同。

（四）订购行为

1）乙方订购货品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订单应有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未经加盖乙方公章的，甲方有权拒绝供货。

2）乙方承认每份书面发货单均构成一份独立的有效订购合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视为对该独立合同的有效补充。独立的订购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独立的订购协议为准。

（五）经销商的保证承诺

1）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通告 2018 年第 26 号）以及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通告 2019 年第 1 号）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雾化设备及通过互联网向未成年人推广、销售电子雾化设备，乙方须保证承诺，在代理经销甲方品牌电子雾化设备产品期间，绝对不违反该两份文件的规定要求，否则应视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就因乙方违规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2）乙方必须在当地有合法的经营机构、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健全的销售网络。

3）乙方必须在所有的自营场所树立甲方良好的品牌形象，明确甲方品牌为唯一销售品牌，不得经销甲方品牌产品的相同或类似竞品。

4）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及附属协议之约定所有事项。

（九）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止。

2）在本合同得到完全执行的情况下，乙方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经销权和续签合同权，但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乙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签经销合同的申请，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经销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深圳铂德的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化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在“一带一路”国家的营销网络布局优势，大力推广“Boulder 铂德”品牌电子烟产品，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将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因本次合作而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金莱特智能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年度销售任务，将面临失去“一带一路”国家独家代理“Boulder 铂德”的风险。

2、履约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与深圳铂德在业务合作上已签署《“一带一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商品经销合同》，公司将根据自身代理能力、研发能力与深圳铂德逐步开展合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商品经销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因实际经营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近日，盛剑半导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EWWBR5P

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11226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 万元 - 12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4.55%-297.70%	盈利：30,173.8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5,000 万元 - 115,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9.20%-296.27%	亏损：-58，594.1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4 元/股 - 0.81 元/股	盈利：0.2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管维业务涵盖能源网络、信息网络、通信网络等基础网络。2021 年公司业务布局战力凸显，各项业务在公司覆盖全国超过 23 个重点省份、200 个地市、1200 个县区的服务网络、强大的创新研发能力以及高效灵活的平台型组织的支持下，经营业绩实现了高速增长，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生态，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市场地位持续增强，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在能源网络管维业务上，凭借在组织平台、技术研发、管维服务等方面的突出能力，公司与多家企业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生态，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新能源、智慧电能、电网数字化三大板块经营业绩实现高速增长。其中在新能源业务上，公司与多家大型能源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广西、四川、广东等省份初步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实现“永福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典型项目突破，落地和储备了一批光伏运维项目。

在信息网络管维业务上，润建股份继续巩固和扩大与运营商以及众多行业头部企业的生态圈，实现资源共享、能力互通；并在云与 IDC、社会综合治理、智慧教育、扩展现实（MR、VR、AR）等重点领域形成可复制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借助于公司覆盖全国超过 23 个重点省份、200 个地市、1200 个县区的服务网点，公司信息网络管维业务实现了高速增长。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将于 2022 年投产运营。

在通信网络管维业务上，2021 年，公司市场份额得到持续提高，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凸显和巩固；拓展“通信综合能源管理”等业务品类，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公司各省市业务成熟度持续提升，相关人员、资源得到充分复用，依托公司数字化管维平台实施精细化管理，业务毛利率得到提高。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2-00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一、公司拟收购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控股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苏宁消金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07%，股东权益占比为 0.47%；2021 年 1-6 月，苏宁消金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2%，净利润占比为-0.40%。若后续收购成功，本次收购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二、截至目前，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比例尚未确定，且公司尚未与苏宁消金的任何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该收购行为后续需经监管机构审批。协议签署及监管审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02）。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金融机构控股权的议案》，现对该议案主要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一、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消金”）15%的股份，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宁消金 49%的股份，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宁消金 16%的股份，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持有苏宁消金 15%的股份，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宁消金 5%的股份。

根据公开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苏宁消金注册资本 6